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陳重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法 官 張麗娟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